

合同编号：LQGP-BA-2026009

礼泉县公安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
备采购项目三标段（执法执勤车辆）

采
购
合
同

招标人（甲方）：礼泉县公安局

投标人（乙方）：礼泉雄风机电有限公司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础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招标人): 礼泉县公安局

甲方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南大街礼泉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投标人): 礼泉雄风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 (后附采购清单)

货物型号 五菱牌 LZW6490KEUPHEVA3 (5 台)、宇通牌 ZK6997 (39+1 座) 1 台、宇通牌 ZK6729 (20+1 座) 1 台

数 量 7 台

合 计 15591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依厂家三包凭证为依据. 进行维修更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及时响应, 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河东, 身份证号: 610425197304103055。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整个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交付地点：礼泉县公安局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汽车销售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礼泉县公安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礼泉县公安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执法执勤车辆）》（项目编号：LQGP-BA-2026009）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平祥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4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单位章)



乙方: 礼泉县西关西街东段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向东
地 址: 礼泉县西关西街东段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礼泉县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37508052502740
电 话: 15319070399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授 权 书

兹授权 礼泉雄风机电有限公司 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 的汽车 经销商和服务商。

销售授权范围：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产品在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 的新车销售，同时为开展上述业务，允许 礼泉雄风机电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地使用 五菱 商标、上汽通用五菱企业标识，开展相关的广告、促销等宣传行为。

服务授权范围：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产品在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 的售后服务、配件供应业务，同时为开展上述业务，允许 礼泉雄风机电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地使用 五菱、宝骏、新宝骏 商标、上汽通用五菱企业标识，开展相关的广告、促销等宣传行为。

授权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礼泉雄风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礼泉县公安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标段名称：礼泉县公安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执法执勤车辆）（项目编号：LQGP-BA-2026009）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会议室依法进行公开招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经礼泉县公安局的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1559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备注说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35621496）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等事宜。

招 标 人：礼泉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抄送：礼泉县公安局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